

## 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（签字）：



邓亲华

2013 年 12 月 20 日